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芳丞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705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7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67094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1006709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辦理111年「暑期兒童及少年保護防護計畫」相關宣導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7月21日桃社兒字第1110066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」第43條規定略以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及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同法第2項亦強調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接觸，以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社會環境，並揭禁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有害身心健康物質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本法第91條規定略以，倘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販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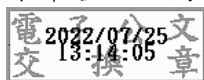
賣、交付或供應毒品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為強化兒少暑期期間防護，降低不良環境對兒少影響，請貴校運用各式管道落實旨案宣導。

五、檢送相關宣傳圖卡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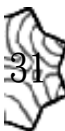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